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205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蔡宜鈞
聯絡電話：02-2522-0676
傳真：02-2522-0709
電子郵件：YiJiun_152@h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國健慢病字第1130660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教育訓練規定1份 (A21040000I_1130660060_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教育訓練規定」1份，請貴局
(會)協助轉知所轄醫事機構(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升服務品質增進醫師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相關知能，調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教育訓練規定如附件。
- 二、有關「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疾病防治資訊系統-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教育訓練課程專區」已建置完成，於113年3月5日開放執行資格線上課程，另預計於114年1月1日開放繼續教育訓練課程。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

副本：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教育訓練規定

壹、目的：

為提升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品質，提供醫師完備的知識與技能，使其能更全面的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爰訂定本規定。

貳、參與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教育訓練醫師資格：

取得「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專科醫師證書(「家庭醫學科」、「內科」除外*)且在有效期限內者，方可參加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教育訓練。

*具有「家庭醫學科」或「內科」專科醫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限內者，可直接執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參、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教育訓練基礎課程：

至本署「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疾病防治資訊系統」，申請使用權限，即可參加線上課程，完成課程後，進行課後測驗，測驗成績達70分(含)以上取得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執行資格。

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執行資格效期與展延：

一、「家庭醫學科」或「內科」之專科醫師證書者：

比照「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依各科所訂定參加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延續專科醫師證書效期，及自第1次執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起，每3年取得1堂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繼續教育訓練必修課程，即可維持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資格。

二、非「家庭醫學科」或「內科」之專科醫師證書者：

(一)執行資格起始日期:自通過基礎課程測驗次日起。

(二)執行資格有效期間:3年。

(三)資格展延:於執行資格效期內取得75分鐘以上繼續教育訓練時數，始得展延執行資格3年，起始日自執行資格效期屆期次日起算。

三、未依規定取得繼續教育時數者，不得執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於1年內，補足繼續教育訓練時數，可展延執行資格，依屆期次日展延3年；逾1年未辦理展延者，取消執行資格。

伍、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繼續教育訓練：

至本署「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疾病防治資訊系統」完成繼續教育課程(含必修及選修)，並進行課後測驗，測驗成績達70分(含)以上始得展延執行資格。

陸、附註：

- 一、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已具有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執行資格者，其執行資格有效期間至116年12月31日止：
 - (一)「家庭醫學科」或「內科」之專科醫師證書者：於資格有效期限內取得1堂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繼續教育訓練必修課程，始得展延執行資格，嗣後每3年須取得1堂繼續教育訓練必修課程。
 - (二)非「家庭醫學科」或「內科」之專科醫師證書者：於資格有效期限內取得75分鐘以上繼續教育訓練時數，始得展延執行資格，嗣後每3年須取得75分鐘以上繼續教育時數。
- 二、未於前述期限內取得繼續教育訓練時數者，不得執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於1年內補足繼續教育訓練時數，可展延執行資格，依屆期次日展延3年；逾1年未辦理展延者，取消執行資格。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大綱

壹、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教育訓練基礎課程(150分鐘，均須完成課後測驗)：

序號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時間
1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背景與內容及理學檢查技巧	(1)了解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背景、目的、服務項目、服務對象及實施時程。 (2)了解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實務上病史詢問重點。 (3)了解成人預防保健內容所對應之理學檢查項目、理學檢查技巧和操作，以確保檢查的正確性和有效性。 (4)根據患者的性別、年齡、病史等因素，選擇適當的檢查方法。 (5)學習如何使民眾清楚理學檢查的必要性，達到有效溝通之目標。	45分鐘
2	第2階段之健康諮詢、衛教及異常個案追蹤轉介	(1)檢驗值之基本判讀。 (2)異常項目諮詢。 (3)長者 ICOPE 評估。 (4)如何建立異常項目追蹤流程。 (5)醫療群間之相互轉介、上下游轉診，提供民眾協調性與持續性之健康照護。	50分鐘
3	代謝症候群的診斷與防治	(1)了解代謝症候群的致病機轉與臨床意義。 (2)了解台灣代謝症候群的診斷標準。 (3)了解代謝症候群的相關風險與併發症。 (4)了解代謝症候群的介入改善方法。 (5)了解代謝症候群的相關衛教技巧。	35分鐘
4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重要政策宣導	(1)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相關政策。 (2)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常見問題。	20分鐘

貳、繼續教育課程(必修+選修課程至少75分鐘)：

具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執行資格醫師，可依自身服務實際需求，選修相關課程，每3年至少75分鐘以上，課程內容包含：「重要政策與注意事項相關規定」、「疾病篩檢國際實證」、「實驗數據檢查風險」、「申報流程實務操作」、「臨床案例分享及衛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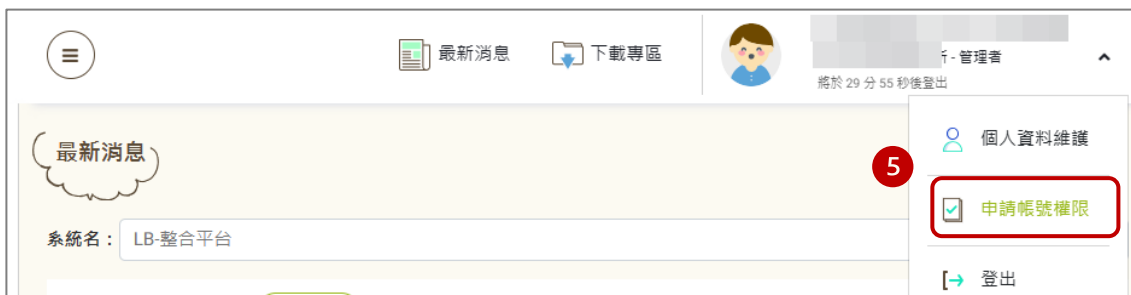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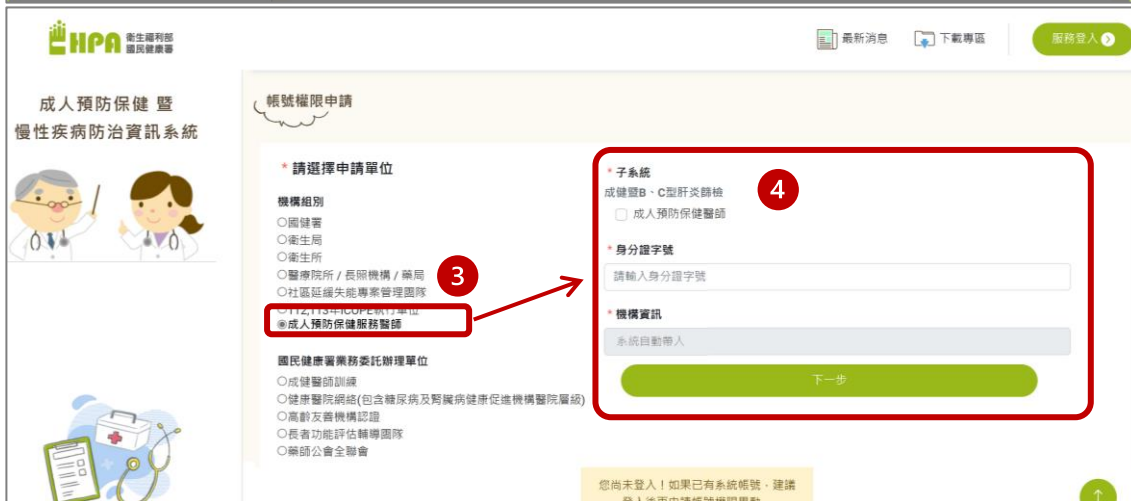
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疾病防治資訊系統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教育訓練課程專區 操作說明

一、要在哪裡進行線上課程？

說明：請至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疾病防治資訊系統」
(網址：<https://hpdcs.hpa.gov.tw/login.aspx>) 檢視線上課程。

二、要如何取得系統帳號操作權限？

說明：於系統首頁右上角點選「服務登入」→「申請帳號權限」→申請單位選擇「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醫師」→子系統選擇「成人預防保健醫師」，填妥個人資訊後送出申請，收到開通信件後即可使用(詳下圖①至④)。
如已有系統帳號，可登入系統後於右上角使用者角色處，下拉選單進行申請(詳下方圖⑤)。



三、要如何進入線上課程？

說明：

- 1、登入系統點選「成健暨B、C型肝炎篩檢」→「成人預防保健醫師」→「基礎教育課程區」，點選「上課去」按鈕，進入課程頁面。
若點擊「上課去」按鈕沒有反應，請先解除「彈跳式視窗封鎖」功能。

線上課程

成人預防保健醫師課程

課程名稱	完課	測驗	問卷	上課去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的背景與內容及理學檢查技巧	0/1	80	X	上課去
第2階段之健康諮詢、衛教及異常個案追蹤轉介	0/1	未測驗	X	上課去
代謝症候群的診斷與防治	0/1	測驗	X	上課去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重要政策宣導	1/1	未測驗	X	上課去

- 2、進入課程頁面後，請將教學影片檢視完畢（到最後1秒）。

課程影片

課程影片

【注意】請勿自行拉動影片進度，確認就為「收看完畢」才算完成

Part 1.

影片播放剩餘時間：收看完畢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重要政策宣導

國民健康署慢性疾病预防組

0:00 / 17:00

最後修改: 2024年 01月 15日(週一) 09:14

- 3、並完成該課程課後測驗（須達70分以上）及滿意度調查，全數完成30分鐘後授予該堂課程時數。

課程站台 首頁 儀表板 我的課程

成人預防保健醫師課程 / 課後測驗1

課後測驗1

返回

試題1
尚未回答
配分10.00
標示試題

下列有關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的敘述，何者為是？

- A. 只有內科、家醫科醫師才能執行服務
- B. 七十歲以上民眾可加作腰部超音波
- C. 健檢報告建議另行保存，以免遺失
- D. 健檢報告應至少保存七年

試題2
尚未回答
配分10.00
標示試題

成人預防保健健檢從民國85年就開始了，一開始是由健保署承辦，從96年以後業務移轉後由何部門主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並支付預算？

- A. 健保署
- B. 國民健康署
- C. 地方衛生所
- D. 衛生局

試題3
尚未回答
配分10.00
標示試題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規定，何者為非？

- A. 特約醫療服務機構應自提供各項預防保健服務之次月一日起六個月內，向健保署申報費用
- B. 第一階段服務若診所委託檢驗機構代為檢驗，其代檢機構費用申請應由原開立服務之

測驗導覽

1 2 3 4 5 6 7
8 9 10

完成作答...

4、點選「個人積分與證書」→「積分」可檢視總課程數目前取得學分的情形。

HHPA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成人預防保健暨 慢性疾病防治資訊系統

最新消息 下載專區 個人積分與證書

個人積分與證書

積分

課程類別名稱	參考年度	已取得/目標積分	可取得的證書
成人預防保健醫師課程	113	2/4	成人預防保健醫師服務資格證明

◎積分統計

課程類別	授課方式	應取得	已取得	未取得
核心課程	線上	4	2	2

個人積分與證書

5、點選「個人積分與證書」→「證書」可下載已授予之資格證明。

HHPA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成人預防保健暨 慢性疾病防治資訊系統

最新消息 下載專區 個人積分與證書

個人積分與證書

證書

下載	證書名稱	證書字號	通過日期	服務起日	服務迄日
下載	成人預防保健醫師服務資格證明	成健醫師字第11212001號	112/12/24	112/12/25	115/12/24

個人積分與證書

四、功能操作問題聯繫窗口？

說明：詳細操作指引可至系統公告區下載參閱。如有問題，請聯繫本署委託之專案團隊，電話(02)2559-1855、電子郵件 hps.pmo@iisigroup.com。